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71312056002

名称：漳州市绿宇环境监测中心

地址：漳州市芗城区元光南路皇宫大厦一楼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漳州市绿宇环境监测中心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71312056002

发证日期：2017年05月03日

有效期至：2023年05月02日

发证机关：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城 板 材 场
代表：

编 单：测
代表：
报 编：

单

: 13960163025

传：

编：363000

: 城

编 单

: 0596-2879753

传：0596-2872999

编：363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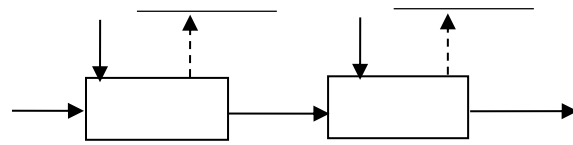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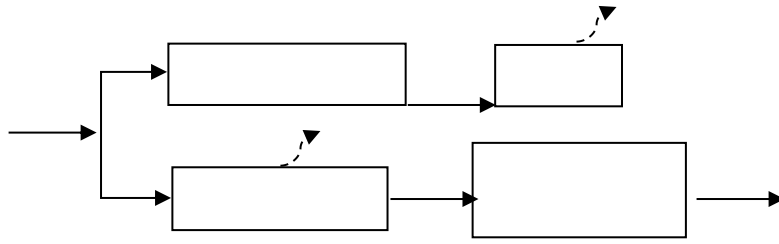
: 城

大

村 411







			▪

委托监测协议书

委托单号:

委托方	单位名称	郑州市城郊项各板加工坊				
	单位地址	郑州市城郊项各板村411号				
	联系人	林永贵	电话	13760163025	传真	
	监测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委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竣工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环评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自送样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样品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废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噪声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监测项目	水: / 气: / 声: 厂界昼间噪声				
	监测声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监测依据为国家标准、环境保护行业标准或本站通用分析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根据监测点位、指标、频次等内容，双方经友好协商最终确定监测费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有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方有特殊要求，由双方协商决定				
	报告交付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取 <input type="checkbox"/> 传真 <input type="checkbox"/> 邮寄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传送		报告份数	4 份	
	其它约定或说明	1. 委托方应根据监测类别监测的需要，提供相应的技术材料。 2. 现场所需交通工具、开孔、搭架等辅助工作条件，由委托方负责解决。 3. 签订协议后，付清受委托方监测费用。				
		我方保证所提供的的所有相关信息、资料的真实性，并承担相应责任。我方同意监测及其它服务按此委托协议书进行，并支付费用。				



漳州市芫城生态环境局

漳芫环审（2019）138号

漳州市芫城生态环境局关于批复 漳州市芫城区永贤石板材加工场石板材 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

漳州市芫城区永贤石板材加工场：

你公司报送的《漳州市芫城区永贤石板材加工场石板材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漳州市芫城区石亭镇乌石村411号，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为：年加工石板材3万平方米。

二、根据环评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

可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建设

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项目夜间禁止生产。

（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做好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置工作，一般固废临时堆放点均应参照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进行环保设计。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保措施。

四、如需对项目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中的内容进行修改，应


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报告，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漳州市芗城生态环境局


2019年6月28日印发

工况证明

委托单位名称	潍坊市坊子区永顺石材加工坊
废气/废水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废气 <input type="checkbox"/> 锅炉废气 <input type="checkbox"/> 炉窑废气 <input type="checkbox"/> 无组织废气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废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活污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u>噪声</u>
环评设计产能情况	年加工石材30万立方米
监测期间产能情况	2019年8月20日当天加工石材150万立方米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率	100%
排气筒高度（地表至排放口总高度）	/
年生产天数	200天
日生产时间	8h
	

备注：以上信息由委托单位按照环评报告及现场情况如实填写，并确认无误后盖章即为生效。

工况证明

委托单位名称	郑州市管城区永顺石板村加工坊
废气/废水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废气 <input type="checkbox"/> 锅炉废气 <input type="checkbox"/> 炉窑废气 <input type="checkbox"/> 无组织废气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废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活污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u>噪声</u>
环评设计产能情况	年加工石材3万平方米
监测期间产能情况	2009年8月31日当日加工石材140平方米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率	93%
排气筒高度(地表至排放口总高度)	/
年生产天数	200天
日生产时间	8h
 单位确认(盖章) 日期: 2009.8.5	

备注: 以上信息由委托单位按照环评报告及现场情况如实填写, 并确认无误后盖章即为生效。

固体废物处理证明

我单位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以下几种：

1. 石板衬边角料约 1.5t/a;
2. 生产废水沉淀池底渣 0.5t/a, 主要为石粉;
3. 职工办公生活垃圾约 0.4t/a

相应的处理方式为：

1. 项目运营期石板衬边角料和沉淀池底渣(石粉)均集中收集后, 外委;
2. 职工办公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171312056002

漳州市绿宇环境监测中心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漳绿环测字[2019]第(0816)号

委托单位：漳州市芗城区永贤石板材加工场

项目名称：石板材加工项目

样品类别：噪 声

编 制：彭秀明

审 核：吴以平



检测报告

一、基本信息

受检单位	漳州市芗城区永贤石板材加工场		
单位地址	漳州市芗城区石亭镇乌石村 411 号		
检测性质	委托监测	采样人员	陈文君、彭秀明等
检测方式	现场检测	样品状态	正常、能测
检测日期	2019.8.12-2019.8.13	分析日期	2019.8.12-2019.8.14
检测项目	噪声：昼间噪声		

二、检测方法依据、检出限及检测仪器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检出限或范围	主要检测仪器名称及型号
噪声	厂界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AWA6221A 声校准器
		HJ706-2014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	

三、检测结果：

表 3.1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运行情况	昼间噪声值 (dB)			标准限值
				测量值	本底值	排放值	
8月12日	▲N1	设备	正常	58.0	52.3	57	60
	▲N2	设备	正常	57.6	52.7	56	60
	▲N3	设备	正常	59.7	54.4	58	60
8月13日	▲N1	设备	正常	57.6	52.2	56	60
	▲N2	设备	正常	56.9	52.0	55	60
	▲N3	设备	正常	59.0	53.2	58	60

备注：1、监测点位布设示意图详见附件1；
2、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限值。

***** (本页以下空白) *****

附图 1：采样点位示意图



注：▲N 为噪声检测点位。



附图 2: 现场采样照片




图-1 噪声检测 I



图-2 噪声检测 II



检测报告编制说明

一、报告及复制报告未加盖“漳州市绿宇环境监测中心”单位公章、检测专用章、章和骑缝章无效!

二、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章无效;报告经任何增删、涂改无效。

三、本报告仅供本项目使用,未经本中心书面同意,其他用途或复印件均为无效。

四、本报告检测结果不受任何行政部门和个人或者其他方面利益的干预。

五、工作人员均受《管理体系》的约束,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准确、科学、公正的完成委托的检测任务。

六、未经本中心书面同意不得将本报告内容发表在任何新闻媒体及公开场合,不得利用本报告进行任何商业运作。

七、自送样品的来样检测,其结果只对来样负责。

八、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检测所代表的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九、除客户特殊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十、对本检测报告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以邮戳为准)起十五天内向本中心提出,逾期不予受理。